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承接建造工程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在香港建造業積累逾26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其中部分為大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提供建築工程，曾為香港一所大學一個結構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四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因而我們能夠直接投標該等工程類別內合約金額各異的公共工程合約。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董事認為，[編纂]將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我們的短期目標為將我們的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提升至（乙組（確認期））及將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提升至（丙組（確認期））。是項提升不僅將使本集團能承接相應組別及工程類別的更多項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主承建商執行更多大型項目，而且有助於我們的分包業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及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401,083	100.0	685,551	99.9	477,731	99.1	496,609	93.8	494,960	81.2
建築工程	161	0.0	612	0.1	4,512	0.9	33,069	6.2	114,235	18.8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390,393	97.3	685,551	99.9	461,753	95.8	480,772	90.8	449,026	73.7
私營部門	10,851	2.7	612	0.1	20,490	4.2	48,906	9.2	160,169	26.3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附註)	115,054	28.7	143,403	20.9	177,658	36.8	199,082	37.6	199,179	32.7
分包商	286,190	71.3	542,760	79.1	304,585	63.2	330,596	62.4	410,016	67.3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承接30個土木工程項目及4個建築工程項目。在該等34個項目中，10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及6個、1個、3個、9個及5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

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從建築主承建商及政府取得項目，據此我們(i)獲潛在客戶邀請或挑選提交報價或投標；或(ii)因應在憲報及政府各部門網站刊登的招標資料及邀請，自行或通過與其他主承建商組建聯合體或合營企業提交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土木工程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土木工程	33,442	8.3	44,216	6.4	54,774	11.5	64,865	13.1	63,595	12.8
建築工程	45	27.9	171	27.9	1,260	27.9	3,422	10.3	11,326	9.9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部門	31,871	8.2	44,144	6.4	52,378	11.3	61,683	12.8	50,041	11.1
私營部門	1,616	14.9	243	39.7	3,656	17.8	6,604	13.5	24,880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主承建商(附註)	6,564	5.7	7,280	5.1	12,069	6.8	13,846	7.0	11,568	5.8
分包商	26,923	9.4	37,107	6.8	43,965	14.4	54,441	16.5	63,353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概 要

已提交的投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為透過公開及選擇性投標程序獲得，而餘下項目乃透過報價邀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提交投標數目	22	16	27	43	29	17
中標數目 (附註1)	5	1	3	12	5	3
中標率(%)	22.7%	6.3%	11.1%	27.9%	17.2%	17.6%

附註：

1. 獲授項目產生的中標計入提交相應標書的年度。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項投標仍在等待潛在客戶的結果。

未完成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3個、11個、10個、15個、18個及24個項目未完成（即獲授但於相關日期尚未完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已竣工項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相應總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八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目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目	
自上一年度結轉的項目	8	13	11	10	15	18
獲授項目	6	1	3	9	5	6
已竣工項目	(1)	(3)	(4)	(4)	(2)	-
延續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13	11	10	15	18	2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779,405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合計獲授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	1,063,085	236,281	160,685	665,316	1,278,371
已確認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1,474,620

概 要

附註：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授標函日期或建造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由於意向書或授標函與建造活動動工之間通常間隔一段時間，故上表所得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有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呈列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差額分別約為802,072,000港元、160,927,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是由於整個財務期間內確認剩餘履約責任分別約(558,301,000)港元、62,867,000港元及零、獲授合約日期以及變更指令價值分別約(243,771,000)港元、(223,794,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的時間差異。
2.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竣工證書（如有）規定的竣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3. 合約總金額等於初始合約金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項目後續變更指令（如有）產生的金額。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運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六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660,601,000港元的合約。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25,493	34.1	217,827	33.9	208,312	48.9	249,801	54.1	266,436	49.9
建築材料成本	127,898	34.8	269,906	42.1	80,131	18.8	69,253	15.0	101,973	19.1
直接勞工成本	68,194	18.5	86,692	13.5	96,301	22.6	93,248	20.2	114,935	21.5
機器租賃開支	10,600	2.9	26,076	4.1	9,487	2.2	10,456	2.3	14,535	2.7
設備租賃開支	-	-	1,515	0.2	8,251	2.0	8,418	1.8	8,459	1.6
顧問成本	4,240	1.2	730	0.1	811	0.2	525	0.1	63	0.0
其他直接成本	31,332	8.5	39,030	6.1	22,916	5.3	29,690	6.5	27,873	5.2
總計	367,757	100.0	641,776	100.0	426,209	100.0	461,391	100.0	534,274	100.0

我們開展建造業務的主要直接成本為（其中包括）：(i) 分包費；(ii) 建築材料成本；(iii) 直接勞工成本；及(iv)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90.3%、93.8%、94.5%、93.4%及94.8%。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成本架構及各期間直接成本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政府部門及主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3%、43.0%、36.0%、36.5%及31.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7%、99.9%、93.1%、79.0%及80.6%。

董事認為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重大收益不會令本集團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度」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以下材料或服務：鋼結構、混凝土、木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以及機器租賃等。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租賃成本、水電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分包商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性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將我們的工程分為不同類型並通常會將項目中的紮鐵、模板工程、腳手架及金屬結構製造予以分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5,493,000港元、217,827,000港元、208,312,000港元、249,801,000港元及266,436,000港元。有關我們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而使本集團與眾不同，並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我們歷史悠久及在承接大型建造項目方面經驗豐富
-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穩定及高度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和一隻具有良好學術背景及項目執行資質的人員隊伍
- 我們重視項目的按時完工
- 我們擁有長期的客戶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達致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乃我們業務目標的核心，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
- 購置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盈利能力
-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最優融資成本和資本充足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屬一次性性質，我們面臨與競爭性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 由於在工程中不時會委聘分包商，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不達標履約或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
- 本集團憑多種註冊、牌照及證書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毛利	33,487	44,387	56,034	68,287	74,921
毛利率(%)	8.3%	6.5%	11.6%	12.9%	12.3%
經營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99	23,402	31,057	23,527	40,44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程16，其合約金額逾300百萬港元及年內已貢獻收益約266,897,000港元；及(ii)工程5，其已貢獻收益約110,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即工程5及工程16）的進度，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貢獻的收益約為62,58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77,230,000港元。雖然收益減少，但正在執行的項目數目由17個增至18個且我們承接了更多主承建商項目，而主承建商項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4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6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亦增至56,034,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工程13所致，該工程的項目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且我們獲指示作出變更，而根據協定工程量清單該等變更亦具有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6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的收益，有三個項目貢獻介乎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0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的收益，有兩個項目貢獻介乎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承接三個大型項目（即工程17、工程19及工程25）的絕大部分工程，各自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兩個項目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收益減少，但毛利率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編纂]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編纂]減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57	6,323	3,974	7,821	14,342
流動資產淨值	24,210	28,746	68,242	63,842	97,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67	35,069	72,216	71,663	111,961
非流動負債	-	-	-	151	-
資產淨值	31,667	35,069	72,216	71,512	111,961
權益總額	31,667	35,069	72,216	71,512	111,961

概 要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28,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中期股息28,000,000港元，部分由期內業務增長所抵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主承建商項目中產生合約負債的情況較分包商項目更為普遍。就主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的一般投標策略為提前訂有項目初期價值時間表，以便本集團可於項目初期階段就已完成工程收取較大額款項，因此，合約負債通常於主承建商項目初期階段末入賬。一般而言，主承建商項目隨項目進度逐步動用合約負債，而其後具有合約資產狀況。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負債呈現價值下降趨勢。合約資產一般受以下各項影響：(i) 依照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數目計算的應收保固金金額（通常按收到的每筆進度付款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但有最高限額）；及(ii) 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之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有關我們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199	32,577	41,007	32,393	53,019
營運資金變動	1,559	(43,023)	(1,769)	(38,994)	7,962
已付利息及／或已付稅項	(112)	(278)	(761)	(15,575)	(10,2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46	(10,724)	38,477	(22,176)	50,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2,595)	(1,104)	(14,917)	(9,1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46)	(184)	7,868	5,466	(19,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76	(13,503)	45,241	(31,627)	21,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0,7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163,000港元；及(ii) 合約資產增加約1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2,1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660,000港元；及(ii) 合約資產增加約16,046,000港元。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¹⁾	1.3	1.2	1.6	1.4	1.7
速動比率 ⁽²⁾	1.3	1.2	1.6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³⁾	0.3%	0.3%	0.2%	29.3%	20.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40.4%	66.7%	43.0%	32.9%	36.1%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10.3%	13.8%	17.5%	10.7%	16.3%
利息償付率 ⁽⁷⁾	443.7倍	5,537.6倍	2,471.9倍	132.0倍	76.0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權益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借貸以撥資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0.3%、0.2%、29.3%及20.6%。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20.6%，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增長令權益總額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0.4%、66.7%、43.0%、32.9%及36.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因整個期間產生的溢利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約32.9%，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升至約36.1%，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編纂]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10.3%、13.8%、17.5%、10.7%及1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10.7%，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因過往年度的溢利而增加及年內溢利因年內產生[編纂]約[編纂]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升至約16.3%，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編纂]減少。

概 要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且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43.7倍、5,537.6倍、2,471.9倍、132.0倍及76.0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因新增銀行借貸利息而增加及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而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進一步降至約76.0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增加。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New Brilliance將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本。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均為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顯豐工程與確譽訂立兩份書面租賃協議，據此，顯豐工程同意向確譽（登記業主）租用物業，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全面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市場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約佔行業總收益的37.3%。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約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0%。

有關土木工程行業競爭格局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時的市[編纂] ^(附註1)	[編纂]至[編纂]
[編纂]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至[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編纂]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為[編纂]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為[編纂]

概 要

附註：

1. 股份[編纂]時的市[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按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之[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而得出。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為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每股[編纂]的[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於[編纂]後18個月內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為三個現有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升級並擴大我們的機隊，以及促進我們的現有營運；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並增強總部的人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企業信息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董事認為，[編纂]將令本集團於不同層面受惠，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理由」一節。

[編纂]

估計[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編纂]將承擔與出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而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預期將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將由我們承擔的該等金額中，約[編纂]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及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不能如此扣減的餘下款額約[編纂]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約[編纂]中，約[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約[編纂]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概 要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零、28,000,000港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進一步宣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為18,000,000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已以現金結清。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有關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由於本集團在派付該等股息後將持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預定[編纂]後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務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一直在承接新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土木工程項目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全部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252,877,000港元，其中約1,120,386,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僅按我們手頭上的合約計，未結合約金額約為2,132,491,000港元，約453,280,000港元及1,679,211,000港元預計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予以確認的收益金額會隨著我們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工及竣工日期而變動。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已有客戶不斷與我們接洽，尋求就新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就此而言，董事一直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編製標書及報價，旨在擴展我們的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造成輕微影響，而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延後的輕微影響。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形勢、新的政府政策及防疫抗疫基金等各類補貼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難以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根據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1,483,000港元減少約28,351,000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3,132,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

概 要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1,360,000港元減少約14,210,000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7,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合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獲授一份初始合約金額約277,301,000港元的合約。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六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660,601,000港元的合約，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獲授三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358,386,000港元的合約。因此，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總體影響不會太大。此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量化的潛在經濟虧損金額。然而，倘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長期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董事已制定應變計劃，從而盡可能降低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 (i) 於項目規劃階段與主承建商或工程師代表討論及制定應變計劃。應變計劃通常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參與項目的各方、項目團隊人員生病時派遣備用人員替崗及備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細資料；
- (ii) 為避免因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交通限制或建築材料供應鏈中斷造成的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我們將從不同的供應商獲取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以作備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40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
- (iii) 為避免人手短缺，我們會從不同的分包商獲取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分包商的報價以作備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220名分包商。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8名現場勞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考慮到上述應變計劃主要利用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現存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計劃的實施不會產生任何大量額外費用，因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僱員／工人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未能報到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應對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監控我們的員工及工人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庫存；
- 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工人佩戴外科口罩；
- 在進入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有發熱或呼吸系統症狀的員工或工人不得工作並須立即尋求醫療建議；
- 實施強制旅行報告並要求自香港以外地區返回的人士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向我們的員工及工人提供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材料。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概 要

在最壞情況下，倘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須暫停所有建造項目工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收益及因直接成本產生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原因為該等直接成本僅於提供建造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為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董事預期將於停工期間產生最低行政及營運開支。經計及(i)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5.8百萬港元；(ii) [編纂]的[編纂][編纂]約[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分配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通過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收到的補貼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透過防疫抗疫基金進一步收取補貼約7.3百萬港元；同時，在最壞情況下，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未結應付款項於到期時支付；(ii)所有未結應收款項按歷史結算模式收回；(iii)所有未結合約資產按歷史結算模式收回；(iv)所有未結合約負債於到期時結清；及(v)我們將僅使用任何即時可得現金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最少26個月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i)[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及(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編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有關工傷的索賠及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項不符合稅務條例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